

以公道處理迷債

昨天是新一屆立法會首次進行動議辯論，議會隨即將雷曼迷債事件放進辯論議程，以尋求解決事件的最佳方法。筆者代表公民黨提出修正案，主要是要求當局立即委任獨立人士，授權他們監察各銀行調查投訴個案的過程，並就銀行提出的和解建議與受影響客戶進行調解，再對未能調解的申訴個案作出仲裁，以減低客戶的焦慮及不滿。

筆者曾多次聯同黨友及其他議會同事，與不同銀行的迷債苦主見面，也曾先後約見銀行高層及政府官員，因此能深刻地感受到苦主們的心情。他們當中有不少是年紀老邁、只能靠微薄積蓄度日的退休長者。但無論他們如何往來奔波，就是沒有人可以拿出解決的辦法，甚至連應該找誰處理，也答不出一個所以然。

事實上，他們絕不是像部分政黨所言，要

求用公帑來作補償；他們的訴求清晰不過，就是只要求在法治的框架下找出應為此負責者，尋求一個公道。但政府為在群情激憤時展示強勢一面，高調要求銀行回購有關金融產品，不但繞過了追究責任的正當程序，也漠視每宗個案背景有別的事實。筆者擔心，這恐怕既協助不了苦主們，反而賠上了香港一向奉行法治、遵行程序正義的自由港聲譽。

公民黨相信，由具公信力的獨立人士，全權監督銀行調查個案，並且在銀行與客戶間進行調解，既能讓事件的處理盡快返回正軌，又能平衡弱勢苦主與大型銀行之間的利益，是較公平而且即時有效的行動；一旦個別個案最終不能調解，也可以先透過仲裁的方式，盡量省卻訴訟所花費的時間與精力，使客戶們不致經年受事件所困。